

| 圖解知識六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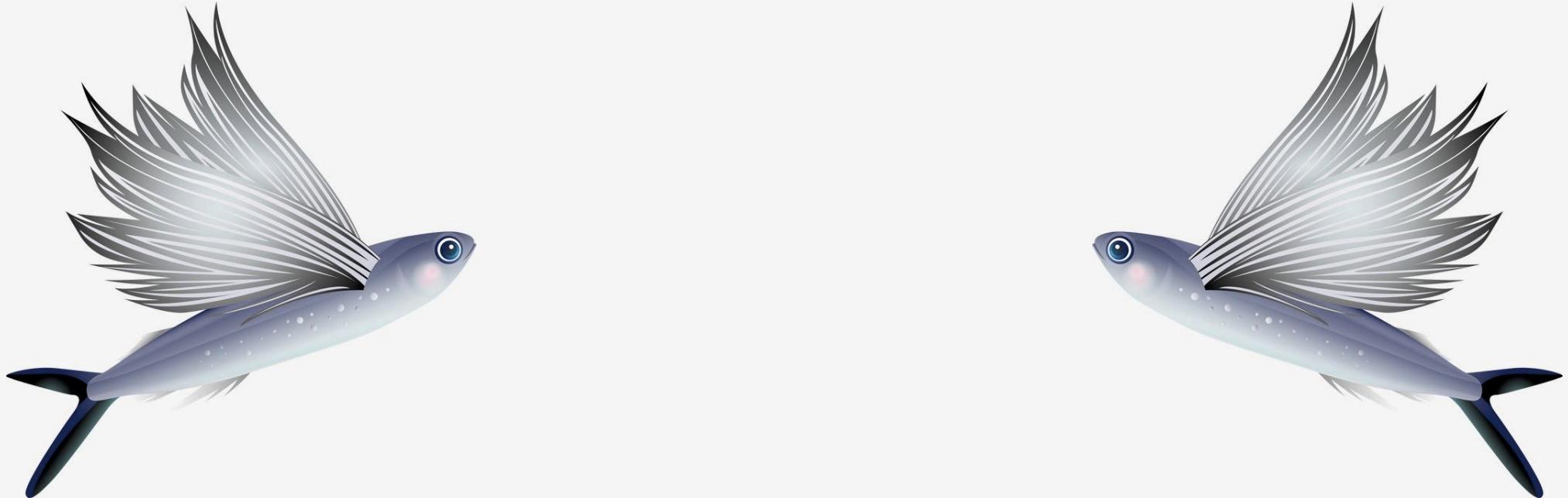
保險法

黃青鋒 / 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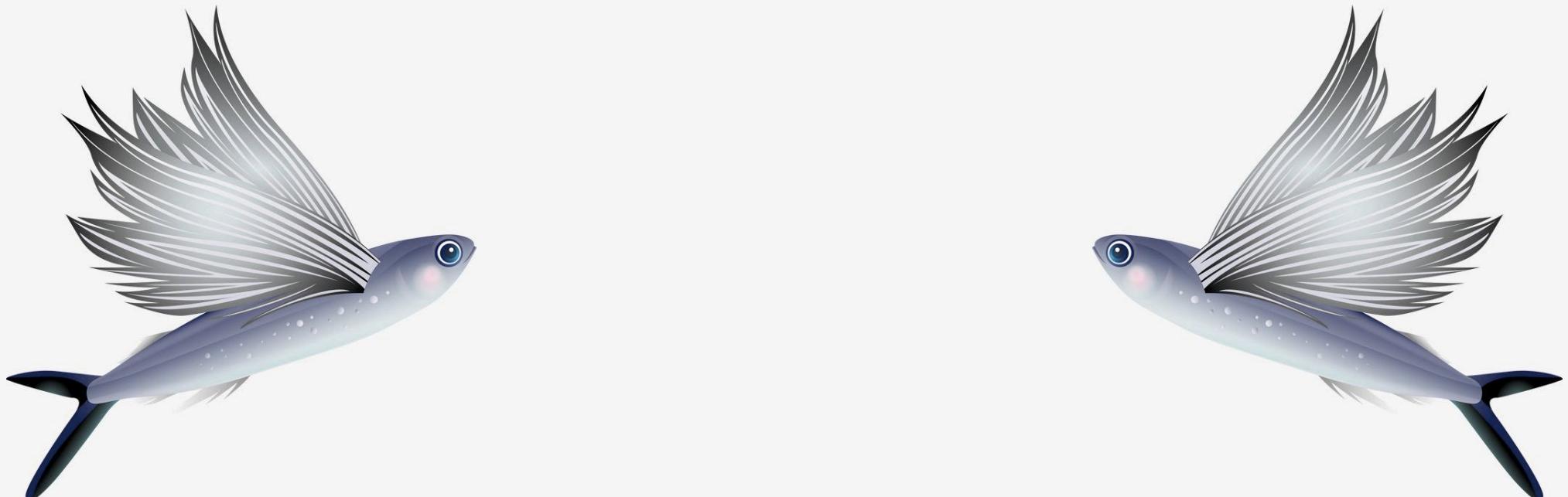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www. docsriver. 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 docsriver. 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 docsriver. com/shop. php?id=3665>



圖解知識六法

保 險 法

黃青鋒 編著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圖解知識六法：保險法 / 黃青鋒編著. -- 一
版. -- 臺北市 : 新學林, 2010.01
面 ; 公分

ISBN 978-986-6419-57-7(平裝)

1. 保險法規

587.5

98021202

圖解知識六法——保險法

編 著：黃青鋒

出 版 者：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7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9 樓

電 話：(02) 2700-1808 傳 真：(02) 2705-9080

網 址：<http://sharing.168city.com.tw/>

總 經 球：毛基正

總 編 輯：田金益

責 任 編 輯：陳振銘

版 權 部：林靜妙

製 程 管 球：許承先

出 版 期 日期：2010 年 1 月 一版一刷

郵 撥 帳 號：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購書未滿 1000 元加收郵資 50 元

定 價：520 元

ISBN 978-986-6419-57-7

本 书 如 有 缺 頁、破 損、倒 裝，請 寄 回 更 換

門 市 地 址：10670 台 北 市 大 安 區 和 平 東 路 二 段 339 號 9 樓

團 購 專 線：(02) 27001808 分 機 18

讀 者 服 務：law@sharing.com.tw

電 子 商 務：<http://sharing.168city.com.tw/>

致學如耕
涵泳歲稔

致學如辛勤耕耘，必歡盈沉浸於歲收穀物時。

自序

所謂之「保險」，乃在滙集多數可能遭受同類風險之人之力量，使得該等人於風險實現時，得成為重要之援助力量，藉以分散風險。保險法著作在國內雖然不少，但是細繹其編排方式，似乎均大同小異而無創新，原則上均以保險法之起源出發，再論及保險法之重要原理原則，之後再論述保險契約所涉及之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此種編排方式或許對欲研讀保險法理論，尤其是法律系學生有其必要，但事實上在這種地毯式輔陳的架構下，往往會有見樹不見林之狀況，也就是說讀完了一本書，但仍舊對於保險法之架構及保險契約法律關係之分析上無法一以貫之，對此本書在編排上放置了大量的架構圖，希望讀者能在研讀的過程中隨時復習及對照研讀內容在保險法契約關係中之位置，以解決讀者讀的時候都懂但卻不知道到底讀到保險法邏輯架構中的哪個位置的困擾。

另外一項比較大膽的作法，便是本書把法條逐條編排進來，再把各項論述有體系的安排進相關法條中，如此作法可以解決閱讀時須再準備一本保險法典的困擾，方便讀者查閱，同時在打散保險法理論至各相關法條之前提下，迫使讀者必須仰賴架構圖藉以找尋相關內容，以此方式迫使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習慣於翻閱保險法架構圖，無形中建立起堅強的保險法理論架構，以解決整部保險法架構掌握上的問題。

本書出版的過程中備極艱辛，待產期很長，除了令人景仰的保險法泰斗江朝國老師外，非常感謝大學學長廖世昌律師及大學同學陳岳瑜律師的幫忙，沒有他們在文獻上及心理上的支持就沒有本書的誕生；另亦感謝編輯們的耐心與專業，使本書得以更生動活潑的方式呈現給讀者。

黃青鋒 謹序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8 日，於桃園

目 次

序.....	1
目 次.....	3
第一章 總 則.....	001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001
第二節 保險利益	054
第三節 保險費	071
第四節 保險人之責任	085
第五節 複保險	101
第六節 再保險	118
第二章 保險契約	125
第一節 通 則	125
第二節 基本條款	171
第三節 特約條款	205
第三章 財產保險	211
第一節 火災保險	211
第二節 海上保險	257
第三節 陸空保險	264

【4】圖解知識六法 **保險法**

第四節 責任保險	274
第四節之一 保證保險	312
第五節 其他財產保險	317
第四章 人身保險	330
第一節 人壽保險	330
第二節 健康保險	400
第三節 傷害保險	417
第四節 年金保險	434
第五章 保險業	457
第一節 通 則	457
第二節 保險公司	476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477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478
第四節之一 同業公會	479
第五節 罰 則	480
第六章 附 則	488
保險法施行細則	490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定義及分類

第1條 ▶ 保險之意義 ◀

- I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
- II 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

💡 立法意旨

凡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者，即為保險行為。因此，本條第1項之保險即為保險行為之意，此僅表達「保險」本身之法律關係而已，不得逕稱之為契約。而以保險行為為內容所訂立之契約始得謂為「保險契約」，是有本條第2項之設。

解 析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概說

相關法條：§§ 54~54-1

□ 一、保險之概念

❖ (一) 共同團體

❖ (二) 危險

- 1、危險須可能發生
- 2、危險之發生須具不確定性
- 3、危險須非因特定人故意之行為而發生
- 4、危險之種類、性質及範圍須確定
- 5、危險須非因當事人之違法行為所引起
- 6、危險須具有同一性

❖ (三) 補償之需要性

❖ (四) 保險須具「有償性」

❖ (五) 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 二、保險之本質-損害填補說

□ 三、保險契約概念

❖ (一) 保險契約之定義

❖ (二) 保險契約之性質

- 1、保險契約係屬債權契約
- 2、保險契約係屬雙務契約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概說

- 3、保險契約係屬有償契約
- 4、保險契約係屬非要物契約
- 5、保險契約係屬繼續性契約
- 6、保險契約係屬非要式契約
- 7、保險契約係屬射悻性契約
- 8、保險契約係屬附合契約

- 四、保險契約解釋原則（§54 II）

- 五、契約自由原則（§54 I 、§54-1）

一、保險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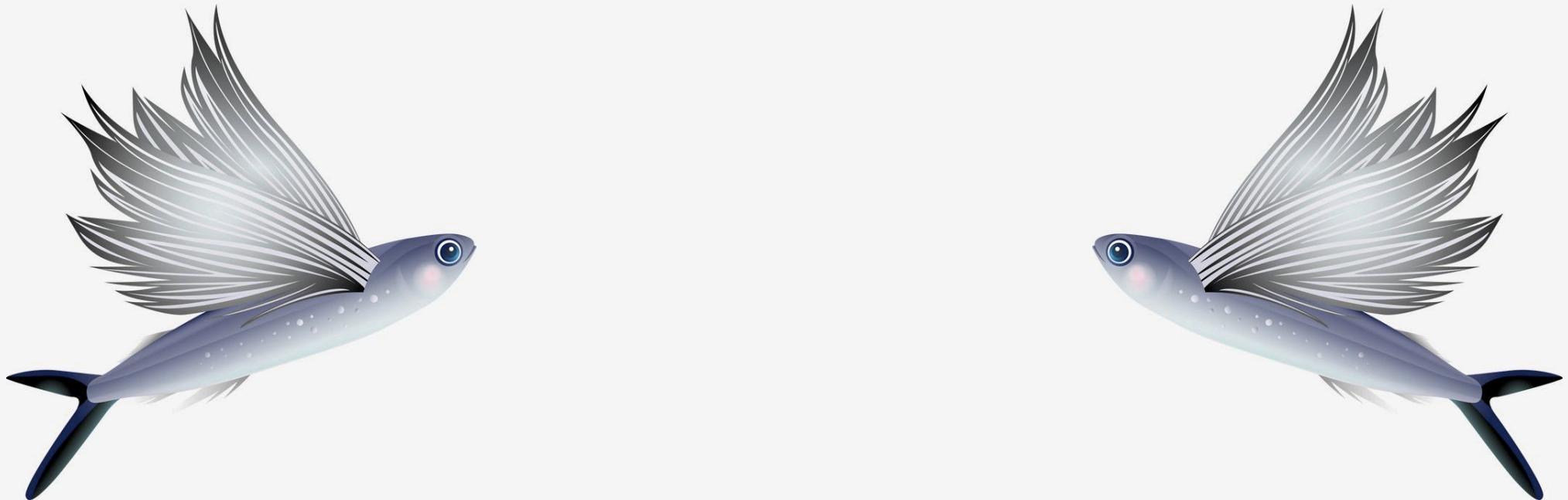
所謂的「保險」，乃藉由危險共同團體之組成，將共同團體成員可能因危險所導致之損害，透過訂立保險契約，而加以分散、消化，使其得以迅速回復經濟能力之制度。¹

(一)共同團體

任何一種保險皆須具有共同團體性，此共同團體性乃由各個可能遭受同一危險之人所組成。蓋保險之基本功能在於藉由團體之力量分散危險，消化損失，若無團體之存在則即非保險。因此，若某一特定之人（自然人或法人）只和另一特定人約定以某一事故之發生為賠償之條件，則此行為或許具有其他法律之效果，惟因其缺乏共同團體性，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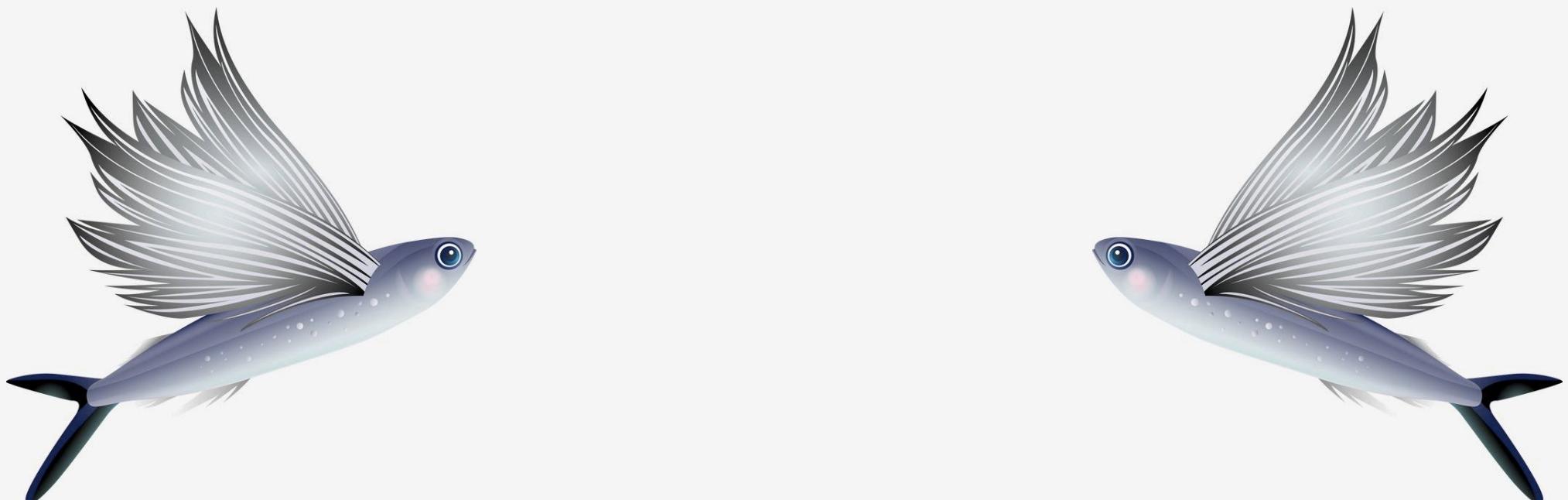
¹ 採取保險契約說者認為，「保險」與「保險契約」係相同的概念，因此保險法第1條第2項係屬多餘。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不可謂其為「保險」。²

保險之概念



(二)危險

危險之意義於一般之用語，可能指「災害之本體」，可能指「因災害而可能發生之損失」，亦可能指「喪失利益之憂慮」等。於保險法上「危險」一詞於英美法通指「損失之可能性」（The chance of loss）。簡言之，危險為「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可能產生之損害。」保險之功能既在於藉由共同團體之力量消化各別成員因事故發生所遭受之損害，故共同團體內之成員必須是可能受到危險威脅

² 例如外國實務上曾有保險公司承保所謂之「處女」險，惟因被保險人只有一人，於其他國家亦無此例，即使透過國際再保險公司亦無法構成「危險共同團體」，而不具有保險性。

之人，所謂「無危險即無保險」之意即在此。

1.危險須可能發生且未發生

危險之發生須為可能且未發生，若其危險已發生造成損失，則對已發生之損害不得加以保險。然本法第 51 條設有例外，其詳請參閱該條相關論述，於茲不贅。

2.危險之發生須具不確定性

不確定不只指其發生與否於保險之際無法確定，雖危險之發生具有必然性，但何時發生無法確定者，亦包括在內。³

3.危險須非因特定人故意之行為而發生

此之故意係指由要保人、被保險人或享有保險契約上利益者之故意行為，因上述行為人之故意所招致之危險，在學理上稱為「道德危險」⁴ (moral hazard)。詳請參閱本文就保險法第 29 條之相關論述，於茲不贅。

4.危險之種類、性質及範圍須確定

若危險之種類、性質及範圍不確定，則保險人之責任無從定著。例如火災保險人承保標的建築物因「火」或「電擊」所產生之損失是。

5.危險須非因當事人之違法行為所引起

如竊賊於行竊之前投保傷害險，若行竊時不慎跌倒，就此部分所產生之損害若仍受到保險之保護，形同助長違法行為，違反保險具有正面社會經濟意義之本質。

6.危險須具有同一性

保險除必須具有危險共同團體性之外，其所承保之危險必須具有同一性。亦即危險共同團體內之成員可能遭受之危險必須屬同類始足

³ 唯須注意者，此之不確定乃指主觀上不確定，若客觀上損失之災害雖已發生，但當事人於締約之際主觀上善意不知其災害已發生，則其契約仍然有效（§ 51）。

⁴ 所謂「道德危險」，乃指個人不誠實或不正直的行為，故意促使保險事故發生，以致引起損失結果或擴大損失程度的一種危險因素。參袁宗蔚，保險學，民國 87 年 1 月初版，第 17 頁。

當之。

保險必須具有危險同一性主要之原因在於保費之計算，惟有如此才有可能依統計經驗及數學之概率估計出共同團體應集之資金及保險費，以便於此危險不幸發生時，公平的補償其成員因此所遭受之損失。

(三)補償之需要性

被保險人因各種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料事故之發生，皆可能遭受到損害⁵，而因損害之發生造成被保險人之補償需要性。而保險制度之目的即在提供危險共同團體之成員填補損害之需要，因此在有損害始有填補之原則之下，補償之需要性遂成為保險之必要概念之一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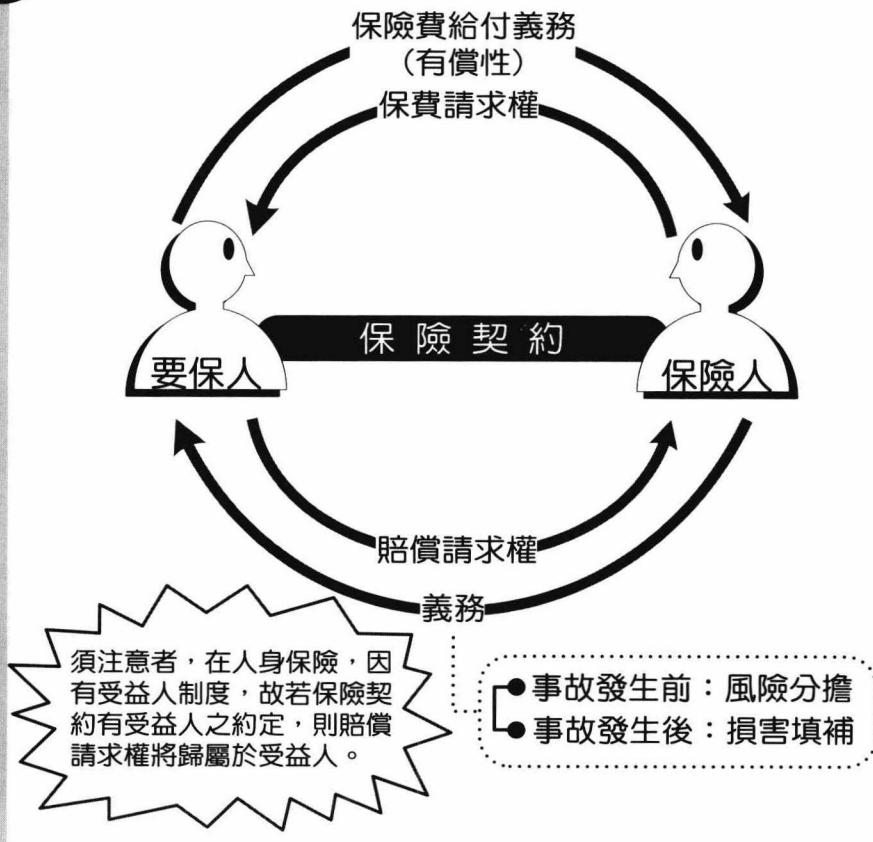
(四)保險須具「有償性」

保險既為由一群共同遭受同類危險威脅之人所組成之共同團體，而於危險事故發生時，將其損失分散於其他成員，自然需要一筆資金。而此資金之形成須由各成員分攤交付之，此即保險之有償性特徵。

⁵ 損害就其事故發生之對象標的可分為財產損害以及人身損害；不論何者，皆會形成被保險人之補償需要性。

⁶ 若不具有補償需要性，而僅依一定情事之發生即給予金錢或財物者，則非屬「保險」，可能屬於賭博之一種，和具有社會國民經濟意義之保險不同。

保險契約之有償性



(五)獨立之法律上請求權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損失時，對保險人具有法律上請求保險賠償給付之權利。又此之法律上請求權，必須單獨存在，非為其他法律行為之附隨給付義務而已。

二、保險之本質－損害填補說

保險之主要目的乃在於填補被保險人因危險發生所致之損害（包括具體性之損害及抽象性之損害）。

三、保險契約概念

(一)保險契約之定義

保險法第1條第1項即是「保險契約」的定義性條文，至於「保險」，如前所述係「制度」本身，兩者不可混淆。蓋「保險」和「保險契約」，依一般之用語，前者係屬抽象性之觀念，注重「保險」本身制度之意義；後者則為私法上具體個別行為之概念，注重雙方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意義。因此所謂之「保險契約」，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⁷

(二)保險契約之性質

1.保險契約係屬債權契約

私法上所謂之「債」或「債之關係」，係指「特定人得向特定人請求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之法律關係」。而保險契約當事人間之關係為「一方得向他方請求保險費之交付，他方得於特定情形下向對方請求保險給付」。因此保險契約應屬債權契約。

2.保險契約係屬雙務契約

契約，以當事人是否依約均負有特定義務觀之，可分為雙務契約與單務契約（又稱片務契約）。而依保險契約之給付關係觀之，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之義務，而保險人於危險發生前有承擔危險⁸義務、危險發生後有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因而屬雙務契約無疑。

3.保險契約係屬有償契約

由保險之本質觀之，危險共同團體若無保險費之累積，何來資金用以賠償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所受之損害，故保險契約必為有償而不得為贈與之標的，否則與保險之本質有違。

4.保險契約係屬非要物契約

⁷ 因此有主張本條應刪除第2項，並刪除第1項後段「行為」二字，僅留「保險契約」之定義即足。

⁸ 保險人之給付義務為何？向有「金錢給付說」與「危險承擔說」之分。其詳於後述之。

契約行為依其成立生效是否須以「物」之交付為要件，可分為要物契約與不要物契約。而依保險法第 21 條文義觀之，保險契約似為要物契約無疑。然本文以為保險契約應為不要物契約，其詳於後述之，於此不贅。

5. 保險契約係屬繼續性契約

契約以其所發生之債的關係，在時間上有無繼續性為區別標準可分為「一時性契約」與「繼續性契約」。保險契約因係由保險人承擔於一定承保期間所發生之危險，故屬繼續性契約無疑。而保險契約既為繼續性契約，故具有以下特質：

(1)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所謂「情事變更原則」，乃是針對其相對概念「契約必須遵守原則」而言。因繼續性契約大多皆屬長期性契約，於此期間內若因情事變更，而仍強行要求當事人依訂約時之內容履行義務實顯失公平，故於特定情形下，得變更契約之內容（如保險法第 60 條、第 59 條第 4 項）。

(2)特別重視當事人間之關係，其權益不得任意移轉

(3)解除契約之限制

於契約生效期間，當事人間之行為有瑕疵時，應儘量避免以解除契約之方式定其法律效果，否則因解除契約而依民法規定須回復原狀時，關於其間已發生之給付行為，將產生複雜之法律關係。

6. 保險契約係屬非要式契約

契約效力之發生以其是否須依一定方式為之，可分為要式契約及不要式契約。若為要式契約，則於未履行一定方式時原則上其契約不生效力。現代民法大多皆以方式自由為原則。依本法第 43、44 以及 55 條文文義觀之，保險契約似為要式契約，然本文以為以不要式契約為妥。其詳如後所述，於此不贅。

7. 保險契約係屬射倖性契約

所謂之「射倖性契約」，係當事人一方或雙方應為之給付，取決於契約成立後偶然事件之發生者是。保險契約之目的乃在使保險人於

特定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時，對被保險人履行賠償或給付之義務，因此具有射倖性而為射倖性契約之一種。

8. 保險契約係屬附合契約⁹

(1) 附合契約之定義

所謂「附合契約」，又稱「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9 款規定「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2) 保險契約係附合契約

於保險實務上，保險契約之內容均由保險人事先所擬訂，要保人通常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即使想為之，亦因缺乏經驗及所需具備之法律知識而無法為之，故保險契約亦為附合契約之一¹⁰。

四、保險契約解釋原則（§ 54 II）

請參閱該條之說明，於茲不贅。

五、契約自由原則（§ 54 I、54-1）

請參閱該條之說明，於茲不贅。

實務見解

一、判決例

（→ 72 台上 2429 決

本件蟹肉罐頭係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檢驗合格後，始准予銷售美國，

⁹ 由於附合契約之締約相對人幾屬弱勢之一方，因此須受到三項原則所限制：「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內容控制原則」。

¹⁰ 因保險契約係由經濟上較強之保險人單方擬定，故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本法特別於第 54 條之 1 增訂契約條款無效之幾種類型。

有輸出檢驗合格證書可證，完全符合退貨險(B)條保險條件，被保險人無過失可言。至貨物內雖含有少許昆蟲及齧類動物之污物，亦係不可預料之事故。因之所致之損害，依保險法第1條及第29條規定，仍在承保範圍內…。

(二) 92 保險 14 決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就被保險人之特定高危險行為（可能是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外，不僅能促使少數被保險人事前審慎評估其恣意行為之後果，減少危險事故之發生，且能避免不當轉嫁風險與多數要保人，使要保人能於合理範圍內負擔保險費之支出…。

第2條 ▶ 保險人之意義 ▶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立法意旨

本條為保險法於民國 52 年修正時所增訂，增訂本條之理由，依當時立法者所見，「保險」、「保險契約」、「要保人」等名稱皆有定義之必要，故集中於本法第 1 章第 1 節集中加以規定。

解 析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契約之主體

相關法條：§§ 2~5、8~10

□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 (一) 保險人 § 2

 ○ (二) 要保人 § 3

□ 二、保險契約關係人

 ○ (一) 被保險人 § 4

 ○ (二) 受益人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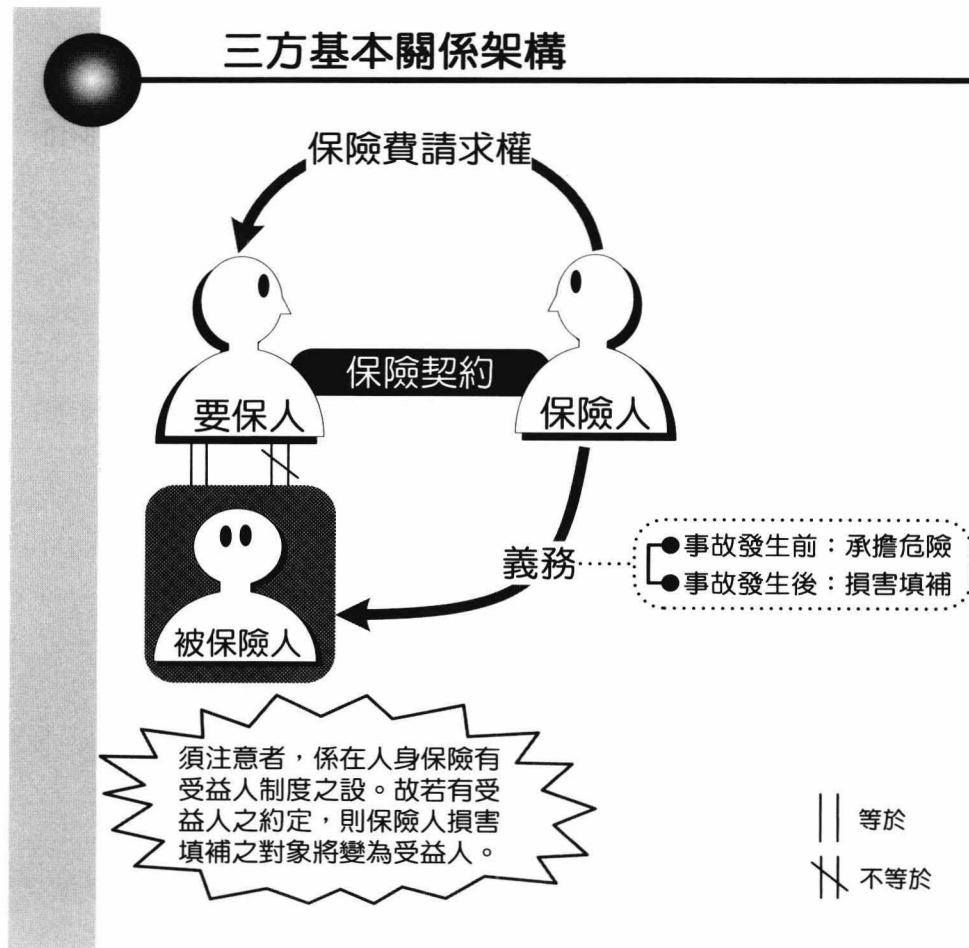
□ 三、其他關係人

 ○ (一) 保險代理人 § 8

 ○ (二) 保險業務員 § 8-1

 ○ (三) 保險經紀人 § 9

 ○ (四) 保險公證人 § 10



一、資格

- (一) 依保險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依保險法第 136 條第 2 項規定：「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然未具保險業資格之「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其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仍應屬有效。蓋從保護要保人之觀點來看，應使保險契約有效，至於該違法經營保險者之應受行政處罰，與私法上保險契

約無涉，不影響契約之有效性。

二、權利義務

(一)權利

有依保險契約向要保人請求給付保險費之權利。

(二)義務

危險發生前，保險人負有承擔危險之義務；危險發生後，即須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¹¹

¹¹ 依危險承擔說，保險人之義務並非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始產生，而係於保險契約訂立並生效後，在整個保險期間，即負有承擔危險之義務。只不過在危險發生後，轉變為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第3條 ▶要保人之意義◀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立法意旨

本條為保險法於民國 52 年修正時所增訂，增訂本條之理由，依當時立法者所見，「保險」、「保險契約」、「要保人」等名稱皆有定義之必要，故集中於本法第 1 章第 1 節集中加以規定。

解 析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契約之主體

相關法條：§§ 2~5、8~10

□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 (一) 保險人 § 2

 ○ (二) 要保人 § 3

□ 二、保險契約關係人

 ○ (一) 被保險人 § 4

 ○ (二) 受益人 § 5

□ 三、其他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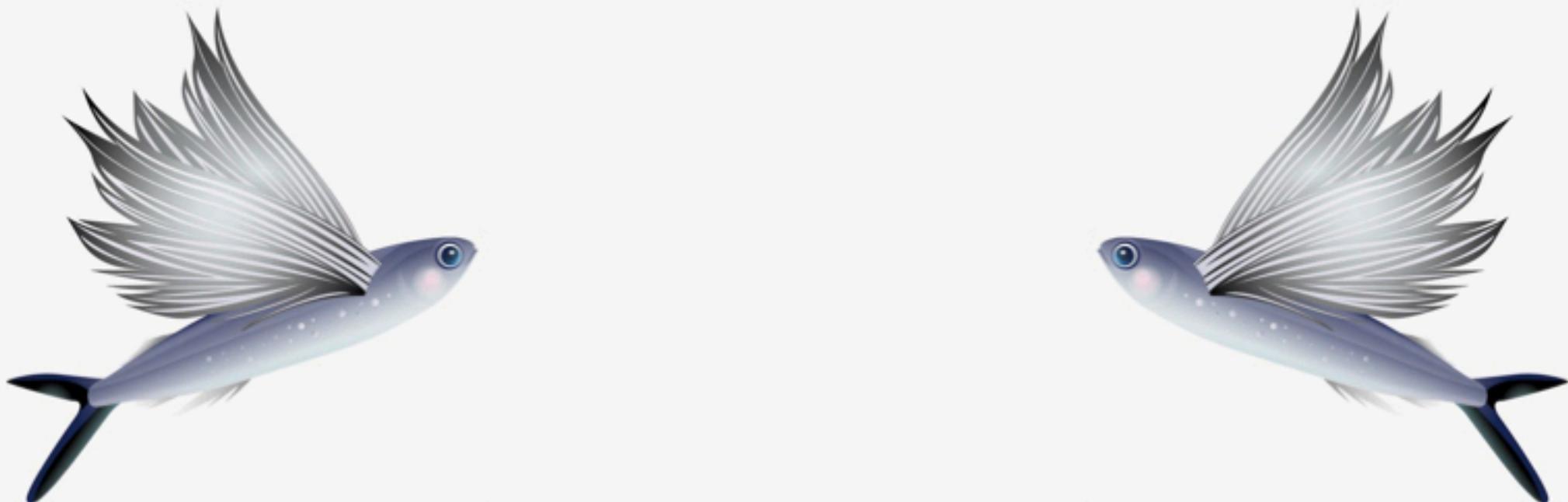
 ○ (一) 保險代理人 § 8

 ○ (二) 保險業務員 § 8-1

 ○ (三) 保險經紀人 §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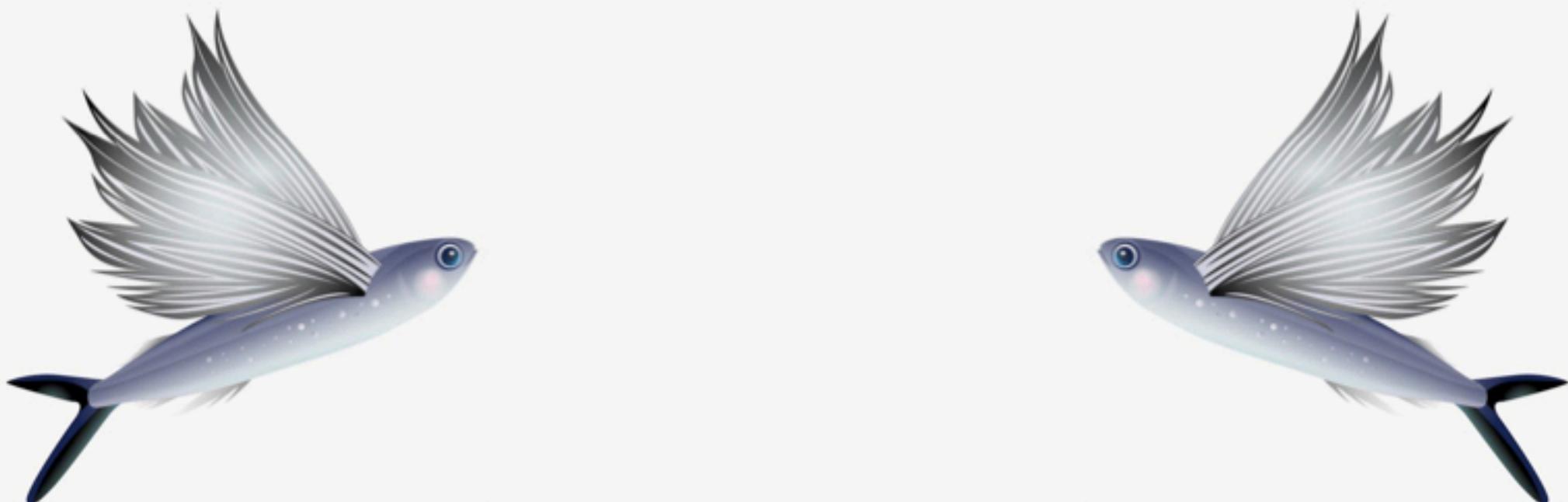
 ○ (四) 保險公證人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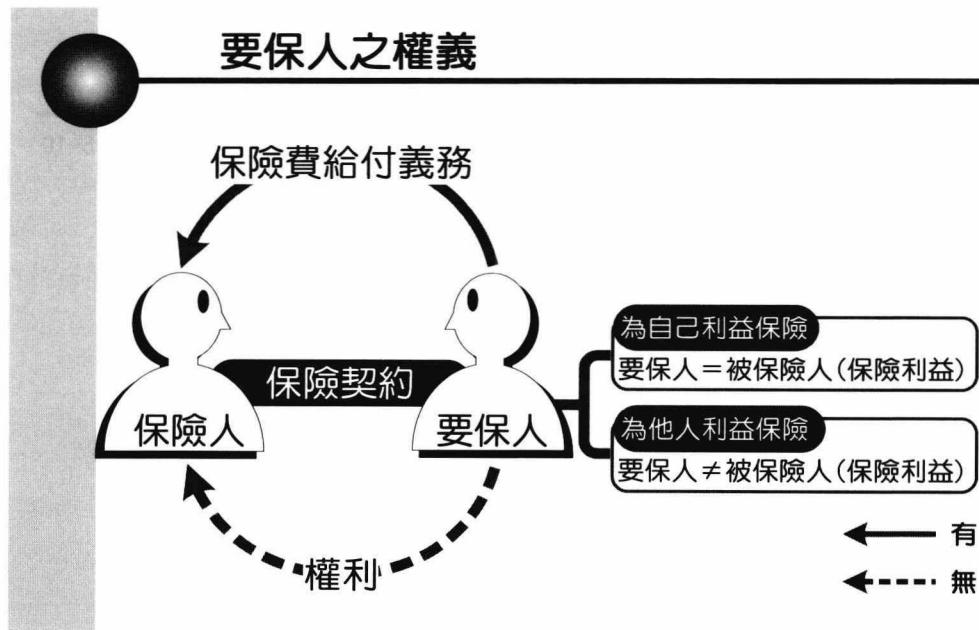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一、要保人為保險契約當事人

依保險法第3條規定文義，要保人乃係向保險人要約投保之人，若其非同時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則其在契約關係中之地位僅負交付保險費之義務。

二、要保人為具有保險利益之人？

本文以為擁有保險利益者僅被保險人¹²，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為自己利益保險」；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時，為「為第三人利益保險」。

¹² 依保險法第3條文義，要保人應具有保險利益；然有學者認為，要保人在保險法上之特質僅為締結保險契約並負有繳納保險費義務之人，其僅有義務而無權利，因此無須具有保險利益。

第4條 ▶被保險人之意義◀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 立法意旨

本條為保險法於民國 52 年修正時所增訂，增訂本條之理由，依當時立法者所見，「保險」、「保險契約」、「要保人」等名稱皆有定義之必要，故集中於本法第 1 章第 1 節集中加以規定。

解 析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契約之主體

相關法條：§§ 2~5、8~10

□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 (一) 保險人 § 2

 ﴿ (二) 要保人 § 3

□ 二、保險契約關係人

 ﴿ (一) 被保險人 § 4

 ﴿ (二) 受益人 § 5

□ 三、其他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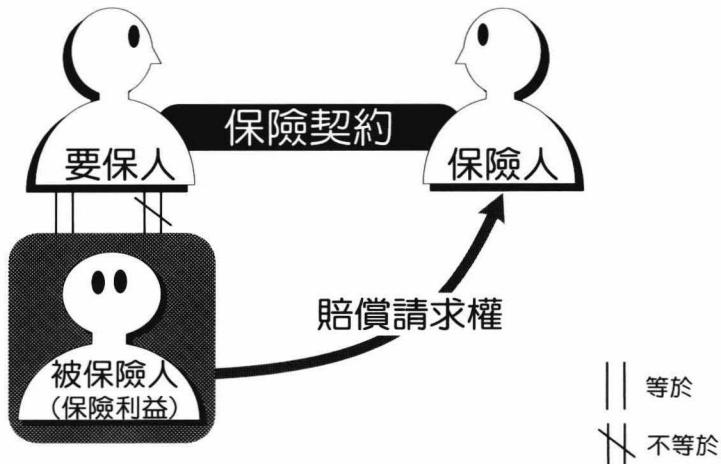
 ﴿ (一) 保險代理人 § 8

 ﴿ (二) 保險業務員 § 8-1

 ﴿ (三) 保險經紀人 § 9

 ﴿ (四) 保險公證人 § 10

三方基本關係架構



一、被保險人之定義

(一)定義

依本法第4條規定，所謂之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二)保險利益之擁有者

由前述定義可知，被保險人既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損害之人，因損害為利益之反面則其應為保險利益之擁有者。

二、被保險人之權利

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享有對保險人之保險賠償請求權。

三、被保險人之義務

按被保險人並非契約當事人，僅係關係人之一。故有關契約上之義務諸如保險費繳交義務，原則上均應由要保人為之。然其雖非契約當事人，因其擁有保險利益而為保險契約所保障之人，且其對於保險標的之危險及狀況均知之甚稔，故仍應適度科以相當之義務。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就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之相關說明部分。

第5條 ▶ 受益人之意義 ▶

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立法意旨

本條為保險法於民國 52 年修正時所增訂，增訂本條之理由，依當時立法者所見，「保險」、「保險契約」、「要保人」等名稱皆有定義之必要，故集中於本法第 1 章第 1 節集中加以規定。

解 析

法律邏輯結構／保險契約之主體

相關法條：§§2~5、8~10

□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 (一) 保險人 § 2

 ○ (二) 要保人 § 3

□ 二、保險契約關係人

 ○ (一) 被保險人 § 4

 ○ (二) 受益人 § 5

□ 三、其他關係人

 ○ (一) 保險代理人 § 8

 ○ (二) 保險業務員 § 8-1

 ○ (三) 保險經紀人 § 9

 ○ (四) 保險公證人 § 10